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　真：(04)23325189
聯絡人：連清森
電　話：(04)3706-1374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5610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0056105A00_ATTCH1.pdf、0056105A00_ATTCH2.pdf、0056105A00_ATTCH13.odt、0056105A00_ATTCH4.odt、0056105A00_ATTCH5.ods、0056105A00_ATTCH6.odt）

主旨：檢送「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」及相關表件範本，請轉知主管各公私立中小學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部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，俾維護學生權益，特訂定旨揭注意事項。

二、旨揭注意事項要點如下：

(一)所稱校外人士，指學校聘任、任用、僱用或以其他專案聘任之教職員工以外，進用或運用之其他人員。

(二)學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前，應訂定相關規定，並循校內行政程序通過後實施。

(三)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，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；其課程及教材，應依注意事項規定辦理。

(四)教育主管機關及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，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、申訴之相關事項。

國小教育科　109/05/26 14:05
121090046532　有附件

三、旨揭注意事項內容請轉知主管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學安組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5/26 11:30:07